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
T32n1641

隨相論

德慧法師造 陳真諦譯

財團
法人
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.001,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論中解十六諦

十六諦總問：為物有十六、為名有十六耶？答：毘(防夷反)頗(判何反)沙(翻為廣解)師解，為物有十六，故立十六名，實有其體故稱物。經優波提舍(翻為離欲修善說)師解，名有十六，物唯有七，苦諦有四。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集、滅、道三諦各一，合為七。佛本說優波提舍經以解諸義，佛滅後阿難、迦旃延等還誦出先時所聞以解經中義，如諸弟子造論解經，故名為經優波提舍。毘婆沙復從優波提舍中出，略優波提舍；既是傳出故，不言經毘婆沙。今先依前釋。屬緣故稱無常，有為法無力，不能自起，藉緣方起。如嬰孩小兒不能自起，藉他扶持方復得起。所言緣者，即是貪愛及業。必須具此二法，五陰方得生。業能生果，雖復能生，若無貪愛愛著、應生處者，果亦不起。由如地水等能生穀牙，若無人功以穀子安置地中，牙終不得生。未起貪愛及業時，果則是無起。貪愛及業因緣和合，果方得生，生則是有。業力若盡，果則謝滅，還復成無。即是先後，先後無繫，屬於緣故。言屬緣故名無常。逼惱性故名苦。逼惱有兩種，一違逆逼惱、二隨順逼惱。若於佛弟子，是違逆逼惱。佛弟子於生死中恒生怖畏，經中譬云：譬如燒利劍，火光耀眼，人執之在側，欲以相害，於念念中恒生大怖畏。佛弟子怖畏生死亦如此。此下是違逆義。而生老病死等，恒相逼惱故苦。若於凡夫是隨順逼惱。凡夫愛著生死，即是隨順義。如兄弟二人，兄甚愛弟、弟恒惱兄，兄雖受惱猶自愛之。凡夫愛著生死，雖復受苦猶愛著之，故以逼惱性為苦。對治我所見故名空。凡夫執一切法言是我所，今明一切悉非我所，為對治此見故名空。對治我見故名無我。凡夫執五陰等以為我，今明一切法悉無有我，為對治此見故說無我(此四是苦諦)。

次釋集諦四名。種子法道理，故名因能生果。是種子法具四義，是其道理。四義者，一、種子破則不能生，如取種子磨之令破，雖具諸緣，不復能生牙。貪愛等煩惱亦是生果之種子，若為道所破，雖具餘緣，不復能生果。二、陳宿故雖具諸緣亦不能生牙，以種子經時節久故。貪愛等生果亦復如此，聲聞六十大劫修行、獨覺百大劫修行、佛三阿僧祇劫修行。三乘人在未發心之前，於一闍提位中起

貪愛等煩惱，煩惱生業，業所感果猶未受之，從修行已去多歷時節，功德智慧既轉深廣，映蔽先因力用衰弱，雖具餘緣不能生果。《大有經》說：九十八惑生一煩惱，一煩惱生九十八惑。如因貪具生九十八惑，皆能生貪。三、失時故雖具餘緣則不生牙，如春種則生、冬則不生。因失時亦不能生果，如鴛掘魔羅因無明斷二千命，死必應入地獄；而現身得成阿羅漢，先所作惡以時差故，雖具餘緣不復得生果。四、因緣不具，雖不破、不陳宿、不失時亦不生牙。如地水人功等因緣不具，故不能生牙。因生果亦爾，雖未被破、未經久時及失時，而因緣不具，則不能生果。若眾生作業能牽生果，須具三事：一親近善知識、二有信向心、三作功力惡業。須三事對此求之，若無三事，因緣不具則不能得果，故《醜陋經》云：若眾生願生人中，而作業因緣不具故，乃於畜生等中受果。若作惡業，應於畜生等中受生，因緣不具，乃於人中受果。如阿羅漢，雖具有諸業，以斷煩惱盡業，無煩惱為伴故，則不能牽生。又如中滅阿那含，用業已盡，而貪愛未盡，不得受色界生，生在中陰中。又如得初果，竟起修道所滅煩惱，煩惱生業，雖具業煩惱，由斷見道所破煩惱故，不復得用新業受生。世間種子法，必須具四種道理，方得生牙。貪愛及業為種子法亦爾，必須具四種道理方能生果，生果故名因。

問：業及煩惱，何者正為種子？答：煩惱為正。煩惱生業，業不能生煩惱，煩惱是本故。又有業無煩惱，必不能牽生；有煩惱無業，由得中陰生。

二顯現故名集起。顯現有兩義，一、貪愛與業相應令果得生，未生時果未現，生時則顯現。二、貪愛能顯於境界，境界實是鄙惡，而貪愛轉心謂境界為好，即顯現境界令好。如一女人，三識往觀之，凡夫見之謂為可愛之境，虎狼觀之謂是可食之物，聖人觀之謂為骨藏。謂為骨藏，此是稱境而知。謂為可愛、可食，並由貪愛顯現此境故爾。由貪愛顯現，應生處境，於中起染著故，業得生果；若無此二顯現，果則不得生。明此兩種顯現，為釋集起義。外道謂一切法唯有一因生，言自在天一因生一切物。今為破此見，明眾緣集聚方能生果。雖復眾緣集聚，若不能令果起亦非因義，集聚而令果起方得是因。二種顯現亦明集聚義，亦明令果起義，故以顯現釋集起。如窯師埴埴繩水等眾緣集聚，共生一瓶。能拔出果令成就故名緣。因直感果令起，緣則能令果生，使一期報得具足成就。

次釋滅諦四名。五陰盡不生故名滅，此據果報為語。現在五陰盡、未來五陰不生，故名為滅。今取滅名目無為體耳。滅諦自以無為為體，不取五陰滅不生為體。五陰滅不生有三世，滅諦體是無為，非三世法。五陰滅不生有三世者，如舍利弗、目犍連等五陰，是過去

滅不生；凡夫五陰則於未來方滅不生；若現在聖人五陰，則是現在滅不生。無為法中無五陰，五陰不於此中生，故用盡不生義以日無為。又五陰若盡滅不生時，方證得此無為故。以盡不生義日無為故，名無為為滅。能滅三火故名寂靜。三火有兩種：一、欲瞋癡為三火。此三有三義故名火：一能燒眾生一切善根、二此三煩惱能使心熱即有燒心義、三能然三界故名火。此三煩惱遍三界中，從六塵、六根、六識生。此煩惱根塵識皆是有流，由此三煩惱故不得安樂。三煩惱如火能然，根塵識如薪是所燃。問：上界無瞋，今那得言有瞋耶？答：凡夫生上界者具有見諦煩惱，在上界非無之，但不得起故言無。今言有者，就理為語。二、以三苦為三火。此三苦能燒眾生令不得安樂，若欲界則具三苦，色界則具壞、行二苦，無色界唯有行苦。三苦即是三災，苦苦是火災、壞苦是水災、行苦是風災。有此二種三火則喧動，以滅此二種三火故名寂靜，無三枉故名妙。三枉者，謂生、老、死為三苦。此三苦平等遍三界中故，偏說此三苦為三枉。三界皆有生，故有生苦。若欲界則有頭白面皺之老，六天及色界乃無此老相貌亦有改異義，如采畫始時則分明可愛，久則采色歇薄，上界色身亦有此義，即名此為老。無色界心亦有老，果報將盡之時心用改異，昔時定心堅固，將終定心劣弱恒欲退墮。故三界皆有老苦。三界皆有終盡，故皆有死苦。所以名此為枉者，凡夫之性恒求安樂，所以修世俗善望得樂報，而此三橫災使其受苦，故名三苦為三枉。無為之中無此三枉，故名為妙。

問：上界生時自不苦，何故名為苦耶？答：未必生苦受故名苦，生是苦本故名為苦。無為不生所以無苦，生死有生所以有苦，故名生為苦。如地獄是處所之名，處實非苦，但處能生苦，故名地獄為苦。

問：生苦，三苦中是何苦耶？答：若是苦受生是苦苦，若樂受生是壞苦，捨受生是行苦。欲界生具有三苦；色界生具二苦，謂壞苦、行苦；無色界唯是行苦。老苦亦具三苦，若轉樂為苦則是苦苦，若轉苦為樂、轉樂為樂則是壞苦，轉樂為捨則是行苦。約三界類此死苦，亦具三苦，類前可解耳。

問：經中說有幾苦耶？答：說有無量苦。此間所說八苦以外，分別復有諸苦，但止說七苦耳。舊八苦中不說病苦，說七苦竟言等等餘諸苦。所以不說病苦者，病苦唯在欲界人中近，不遍欲界天中，故不說之。天中所以無病苦者，病從內外緣生。外謂寒熱不平等、飲食不調適，故致病苦。內者或行多令四大弱、或坐多令四大弱，四大弱故成病。上界外無寒熱不平等、飲食不調適之緣，內四大既強，無有行坐過差之緣，故不得有病苦。曲解亦有病義。六天作欲

事，或三日不食乃至七日，不至七日則死，未死之前四大弱，亦得名病苦。

問：餘四苦云何？答：五陰若通三界，求不得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。此三苦上二界定無，以名自住果報，無有雜住一處故，無此三苦。欲界六天則具有之。下品諸天願樂上品，不得故生苦，即求不得苦。與阿修羅鬪戰，即怨憎會苦。鬪戰不如，為阿修羅所縛所破，即愛別離苦。解脫一切失，故名永離。一切失者，是因、緣、果報。因是煩惱、緣是業、所受五陰是果報，此三是過失法。究竟解脫此三，非暫時解脫，故名永離。

問：煩惱何故稱因、業為緣？答：煩惱是種子，正能牽生，故名因。若無煩惱，雖復有業，則不能牽生。若無業有煩惱，猶得生中陰。若煩惱盡，業雖得莊嚴果，終由煩惱生業故得果。

次釋道諦四名。於中行故名道。凡有兩釋：一云盡無生智是能行、戒定慧是所行。從苦法智訖道比智，十二心皆斷煩惱是盡智，第十三心是無生智。戒有有流，本是有流，由兩智行之故成無流。定亦如此。智有三種，謂聞、思、修。修慧亦有有流、無流，亦由兩智行之故成無流。盡智行之者，苦流智現前，具八分聖道。戒、定本是有流，今為盡智行之故成無流。盡智有二種，一是正見、二是正思惟。同觀無常而有麤細，正見細、正思惟麤，而此二互得相生。若以正見為盡智，亦得言使正見成無流，終是以盡智令智慧成無流。如此明義，則一時中為盡智所行，故令戒定慧成無流。以異性故得同時，乃至阿羅漢悉如此。若還以正見望正見、正思惟望正思惟者，則不得同時，必以前正見使後正見成無流。正思惟亦爾，一時中不得並有，一性兩法故。若如此明義，則異時明智慧，為盡智所行，乃至阿羅漢悉如此；為無生智所行，乃至阿羅漢悉如此。為無生智行故戒定慧成無流者，見諦有後十心，後十心屬果。若須陀洹人作十二心觀者，則是無生智使同時戒定慧及異時慧成無流。

問：苦法見即是無生智，何不說之耶？答：苦法見若形待苦法智，亦得名其作無生智；若望苦類智者，其復為苦類智作本；斷上界煩惱，復屬盡智。既不定是無生智，故悉屬盡智。唯第十三心定故，可說為無生智。第二解言，戒定慧為無流心所行成無流故名道，則以無流心為能行、戒定慧為所行，盡、無生智是助心法故。前解異後釋，言於中者，於戒定慧中與理相應故名如者，若通論則與四相應理相應故名如，若別論與不斷不常中道理相應故名如。如是得理之智，若以邪思惟不如破之，不能使其成不如，故名如。

正見所作故名正行。若聲聞人聞正師說正教，從正聲名生正聞，正聞生正修，作如此次第習學，名為所作。若是獨覺及佛，則從正思生正修，無有從正聲名生正聞義，以此兩乘根利，自能思惟得悟。

問：獨覺及佛，根本悉經聞法故得生思惟修慧，何故無正聞生正思耶？答：宿世非不經聞。今論即事，非是憶昔所聞乎。時師作此說、依此說，依此而生思慧，直端然思惟自得悟理；聲聞則必依師語思惟之。永過度故名出離。有兩解。一解言：由邪思惟故生煩惱，煩惱生業，業生果報，此等皆是不正思惟故。若生無流智慧，智慧生戒定等，皆悉是正。正與不正相反，正即過度不正，非暫時過度，及是永過度。又一解：煩惱是倒，智慧是不倒。倒與不倒相反，不倒永過度倒。前解則廣，後解則略，故有異用。前家又一解十六名，言非永法性故名無常。若無為法本來是有，永無有生、永無住滅。有為法暫生暫住暫滅，此法性爾，故名無常。從無明生故，苦者不解世間事故。苦近不解世間事已自是苦，況不解真實甚深理邪？彌是大苦無明根本是苦，由無明故受生死報故，生死無處不苦。中間人所離故名空。六根是中間，佛自以聚落譬六根。今言中間，如聚落之中間。我人不在此中間，故言人所離。以為我所離，故名為空。不自在故名無我者，自在有兩義：一、不依他故名自在，若不由他生住滅則是自在；二者隨意所作故名自在，若欲令火冷火輒冷、欲令水不濕水即不濕者，此則是自在。一切有為法依他，故有生住滅，又不得如意。若有神通能轉變者，終須依定等修學方有此用，既不免依故無自在，既無自在故無有我。來道理故名因，今次第舉譬釋之。以種子為譬。如有種子，不藉餘緣自有生樹之力，樹猶未生，而種子既有能生力，能令牙等後時來。現在業分為四分。初分者，當作善惡業時，不藉餘緣便自有能感果力，果至命終猶在未來。業既有能感果力，能令果後時來。現在有能令來之道理，故言來道理名因。出道理故名集起者，種子本能生樹，樹牙莖枝葉等本在未來，今以種子內土中、藉地水等外緣方得出牙，牙纔起現在種子即滅。業亦如此，本能感果，果在未來。現在報既盡，先受中陰生，中陰生纔起業，初分即謝。業有能出中陰之道理，必須因緣聚集中陰果方生，故言出道理故名集起。行度故名生處者，牙先出現在，從牙生莖，從莖初訖至未生華以來名為行度。行者漸漸增長。度牙位，莖纔生，牙便謝。業亦如此，先受中陰牙，捨中陰牙受正生，從柯羅邏初至第七分之終，名為行度。漸漸增長故名行，過中陰位故名度，柯羅邏纔生業，第二分便謝。柯羅邏等次第生故名生，此生從業生故名業，為處故言行度，故名生處業。第三分自用強。若無業用，雖有餘緣生果，終不得起。所依道理故名緣。莖先漸長猶未生華，從生華以去至結子，子又生未來樹，皆名所依道理。華果等皆依此位種子而得生。華纔生種子，第三分便謝。業亦如此，從柯羅邏初至第七分，未能作生死因及解脫。至六根具足第二剎那已去，能造生死解脫因，此位是業第

四分。此第四分初以去，若苦樂若惡若善，皆依業第四分。業第四分是依道理，故名為緣。業第四分纔生，業第三分便謝。業第四分自用亦強，果既已生，藉餘緣義則弱，正由業用故果得具足。若業第二分感中陰生，因緣俱弱，以貪愛為因、業為緣二事俱弱，不可以種子全為譬，止少分為譬耳。當作業時具能感此四位，果逐時節有異，有此四種。約此位故，分業為四分。

問：一業那忽俱感此果耶？答：就一剎那明一業，亦得義分為三分，前分後分弱、中分明強。弱感中陰，強感生果。若無流業則初強後弱。

問：業生果與種子若為異耶？答：此義不同。若依薩婆多等部，明有為法皆剎那剎那滅者，一種子且據十剎那為語。若當分論相生者，第一剎那能生第二剎那，第二剎那能生第三，恒隣次明相生。第一生而即滅，不至第二，豈能生第三耶？若就向分因、約相續為語者，第一剎那同分因即能生第二剎那以去乃至華實，同分因攝此業果在未來。第一剎那滅，第二剎那同分即攝第三剎那以去果在未來，後去次第類此。若無第一剎那種子為本，則不得有第二第三剎那，次第相續故。初一剎那種子，以得說其能生。後諸果言同分因者，種子四大即四分，同能生一果，故有此名。不如業有同隨得攝其因果。若正量部，色不念念滅，有暫住義。種子未生牙時，只是一種子耳。若當分論生果，正生牙果。若約相續，亦有生莖葉等義，後去類皆如此。業則不爾，業雖自滅，有無失法在，攝其果令不失。今且據戒善為語。戒有根本，根本有前方便及正方便。前方便有三事，一大眾和合許為受戒、二正乞戒、三時節。時節者，要期盡形壽息一切惡。正方便者，師為其說一白三羯磨，至第三羯磨竟，即得護身口善。此善即是戒，以要期心等緣攝之，以此為根本，盡形壽不滅，從此後相續恒流。若中間作罪，戒則不復流，若懺悔竟則還復流。言流者，從根本流出。一剎那戒善所流出者亦生即滅，不從此剎那戒生第二剎那戒，還從根本流出第二剎那戒，如此後生者能從根本流出。若是薩婆多義，有同隨得繫之。戒善生雖謝，同隨得繫其住在過去，繫果在未來。若正量部，戒善生此善業，與無失法俱生。其不說有業能，業體生即謝滅，無失法不滅，攝業果令不失。無失法非念念滅法，是待時滅法，其有暫住義，待果生時其體方謝。若是定戒，皆有隨根本相續流義。布施物則隨物在善恒流，若無流善不能得果。無有無失法與善俱生，無有出在餘心無流善恒流義。

問：業與無失法俱生，同是有為法，業體何故滅、無失法不滅耶？

答：善是心相應法，故生而即滅。無失法非心相應法，故不念念滅。薩婆多義同隨得亦念念滅，但非心相應法種類，自相續不斷。

問：布施善恒流定云何？答：身口是業體，以相貌為身業，以語言為口業。運手捉物或取物、或擎物與前人，此即是相貌，即以此相貌為身業。發言呼取某物施某人，此語言即是口業。發起身口業緣有三種：一、三善根；二、從三善根生正思惟；三、從正思惟生作意，謂作施意。若總論，用此三緣發身口業；近論，正是作意發身口業。言布施者，以三緣發身口業，故名布施善。菩薩默念而兩寶，意業亦是施業。田有三種：一福德田，如佛及菩薩等；二恩養田，如父母等；三貧窮田，即飢寒眾生等。若施福德田，則無癡善根多。若施貧窮田，則無癡瞋善根多，對貧窮眾生必起慈悲故。無瞋善根多，一時中乃具三善根，隨所對田故不無多少之異。施復有二種：一恭敬施、二利益施。若恭敬，當施時善生，施竟則善不復流。所以爾者，如佛已涅槃，為恭敬佛故以衣食等供養。又如世人以衣食等供養過去世尊，亦有恭敬故。既無人受用此物，故善不得隨事而流。二利益施者，為利益前人四大，以前人受用此物四大增長故。為利益而施者，善則隨三事恒流。三事者，一、三善根；二、餘物；三、眾生。三事中若一事不具，善則不復流。如餘物雖未盡，眾生猶受用之，而施主已死、或起邪見斷善根，善無復根本則善不復流。若施主生存、善根不斷，能受用人未滅，而餘物已盡，善亦不復流。若施主不斷善根亦不死，餘物又未盡，而能受用人已謝滅，無復人受用之，善亦不復流。餘人雖用，非施主本心所期，唐自受用，善終不資。若檀越施心通普，此則隨用皆有善資。故為福田者受他施時，須將其約，若聽隨意用，則隨所迴施，傳傳生福則無窮。若不爾者，輒迴與他，乖施主心，迴施人非但無福亦更招罪，乃至後應墮惡道中更相報償。此不容易，故宜慎之。

問：斷善根竟，善既無復根本，云何得更生善耶？答：此應更作兩問。須陀洹初道無流，無有無流種類為根本，何得以阿羅漢退起修道所破煩惱？煩惱無不善根為本，云何得生耶？答：生有兩種因，一先生因、二俱生因。先生因即是三善根，未作善時先有此善根，能生所作善，故名先生因。俱生因者，即是作意思擇故善生，只思擇時是善生時，故名俱生因。若善根未斷，作善之時從兩因生；若善根已斷，作善之時則唯從俱生因生。若善生時，還復接三善根，令與善心得相應。斷善根，非是善根體都滅盡，直以邪見隔之，無復有善心與其相應，名之為斷。若無流道生者，有流善根體則滅。須陀洹初道無流，爾前未有無流善根，唯從俱生。阿羅漢退起煩惱，三不善根已盡，亦但從俱生因生。

問：小乘佛受施食，食此食時作便利不？答：佛無便利。佛頷下兩邊向頸各有千筋，受一切食味，食下至此便變為血肉，故無便利。

轉輪王有兩解：一云有便利、一云無有。三乘同凡夫亦有便利。若六天食名須陀，須翻為善、陀翻為真實，此食精妙亦不成便利。無共繫義是滅義，共繫淨盡故名滅。例前止應有後句，而有前句者，天竺云尼盧陀，此一名有十義，覆亦名尼盧陀、蘭亦名尼盧陀、滅亦名尼盧陀。今示說滅義不說餘義故，以初句分別之。《中阿含》中有《解繫縛經》云，佛語比丘：貪愛在汝眼中，汝須滅之。若滅貪愛，汝眼亦滅，因眼對色生貪愛共繫縛識。貪愛即煩惱繫縛，眼及色境界是繫縛。若滅貪愛繫縛，眼等繫縛亦壞滅。經譬之云，如以鎖鎖，繫人置牢獄中。鎖是一繫縛，獄是一繫縛。若打除鎖又燒滅獄，則離二繫縛。兩縛共繫眾生，故言共繫。解脫貪愛故言淨，解脫境界故言盡，此即是餘、無餘涅槃。貪愛滅是有餘涅槃，境界滅是無餘涅槃。眼既如此，耳鼻等悉然。三有為相解脫故名寂靜。三有為自有二種，一以三世為三有為相、二以生老滅為三有為相。所以不明有住者，有為法無住，住是無為相，故不說之。由邪思惟故起煩惱，煩惱生業，業生果報，既有因果相生故有三世；無為法無因果相生故無三世。有為法本是無故有生，有生故有老滅；無為法本有故無生，無生故無老滅。有為法具有二種三相，喧動故非寂靜；無為法解脫此二種三相，既無喧動故名寂靜。就一煩惱有一解脫，九十八煩惱即有九十八解脫。諸法本來不生，不生即解脫。眾生顛倒故，於色等而起貪著，因貪著生業，業生果報。煩惱貪著色，不能稱所對無為之理。所對無為，即是此貪愛若被斷，即證得此無為，故九十八惑有九十八無為，業及果報逐。煩惱，無別有無為。

真實善故名妙。善自有四種，一真實善、二自性善、三相雜善、四發起善。真實善者，即是涅槃。生死是惡法，涅槃無惡，不從因緣生，故名真實善。自性善者，即是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。此三善根不藉餘緣，性能對治貪瞋癡三惡。涅槃無三惡，其與涅槃相稱，故名為善。譬如三藥非藉餘緣，性能治病：油能治風、蘇能治熱、蜜能治淡。三相雜善者，是意業善，由與三善根相應故生信智等善。信智等生時，心及助心法與三善根相應悉皆成善。未雜之時，三善根各能治一惡。心及助心法不與三善根相雜則無治惡用，相雜之時則能備破諸惡。如眾藥未相和雜之時各能治病，和雜以後則無所不治。四發起善者，是身口善。身口本無善，由意業善發起身口，故身口生善。譬如水本非藥，以藥內水中而煮之，由藥發起水，使水亦成藥。三善根皆由隨順真實善故得成善。惡是麤法。無為無惡是真實善，故名妙好。

問：心及助心法與三善根相應時，一時中具與三善根相應不？答：一時中具與三善根相應。如信智等現前時，此心得理即是無癡，貪

瞋不起即是無貪瞋。

問：心及助心法與三不善根相應時，一時中具與三不善根相應不？

答：惡心現前時此心乖理，恒與無明相應。苦與貪相應時，不與瞋相應，以惡性相反故。

問：三善根是心法不？答：非心法故，有時不與心相應。如僧祇等部說，眾生心性本淨，客塵所污。淨即是三善根。眾生無始生死已來有客塵，即是煩惱。煩惱即是隨眠等煩惱，隨眠煩惱即是三不善根。由有三善根故生信智等，信智等生時與三善根相扶，故名相應。由有三不善根故起貪瞋等不善，不善生時與三不善相扶，故言相應。若起邪見斷三善根，三善根暫滅非永滅，後若生善還接之令生。若斷三不善根者，斷則永不生，最勝息故名永離者。如人處在怨賊之中則不得安息；若斷離怨賊，離之未遠，乃有安息義，非最勝安息；若都出其境界者，方是最勝安息。內合亦爾，若在煩惱怨賊中，則都未安息？若雖復稍斷，斷之未盡，乃有安息義，非最勝安息；斷之若盡，永出煩惱外，方是最勝安息。阿羅漢煩惱都盡，永不復生，是最勝安息。須陀洹見諦煩惱都盡，永不復生，亦是最勝安息。

為對治邪道，故名為道。九十六種沙門皆行邪道。所以稱邪道者，行此道者去無所至，故名邪道。若行戒定慧正直道者，得至涅槃。為對治邪道，故說戒定慧為道。又解，言可覓故名道。如人期心欲至一方，先須覓道路；若欲求解脫，須先覓出世道。戒定慧是可覓之處故名道。對治非如故名如。有兩解：一明對治非如理、二明對治非如行。四倒與理不相應，即是非如，以常樂我淨置生死中、以無常苦無我不淨置涅槃中。今觀生死是無常苦無我不淨，涅槃是常樂我淨，與理相應即是如。問：小乘涅槃云何得是我耶？是我則一切法不皆是無我。答：小乘明一切法中無我，故名無我耳。涅槃有體，有體即是法我。對治行不如者，外道有常見、斷見。常見者，計我不滅，於未來受報。為未來報故，於現在修苦行，凡有十一事：一永坐，恒坐不起。二大發行，不住不避山谷險難而漫行。三不食，斷食自餓。四長倚，恒立一處。五隨日仰頭視日，朝則東視，隨日上落視之不懈。六五炙，當晝大熱以日炙頭，四邊然火以炙身。七眠刺，取刺置一處，以眠其上。八投巖。九赴火。十投水。十一供養諸天，自挑出筋為琵琶弦彈之，而預供養諸天。斷見者，謂身滅我亦滅，無有未來現在，恣心所作造種種罪。此行並不與正行相應，故名不如行。今觀不常不斷離二邊行中道，與涅槃國相稱事，故名正行。所以呼涅槃為國者，有二義：一、大力人所鎮故。大力人即是佛及獨覺阿羅漢，證得涅槃無有過失，故言鎮。二、怨賊不侵故。涅槃之中永離煩惱，即是不侵。不種事有三義：

一不肯去、二僻路、三疑路。若起我見者，以生死為極處，不復進求涅槃，即是不肯去義。雖欲進求，而修戒取，即是僻路。於無流八定及有流八定，不知何者是正，即是疑路。若修無流慧，分別是非，即除疑路。既除疑路，亦除僻路。不著生死，即除不肯去。修無流慧，能除我見、戒取、疑等煩惱。涅槃無煩惱，即是與涅槃相稱事。此事不邪，故名正行。對治一切怖畏，是名出離。一切怖畏者，佛問波斯匿王：有人說，有大山從東方來，下歷地、上際日輪。如是次第明有人說，餘三方有大山來。汝今欲作何計？王答佛言：世尊！此不可以愛語而得却之，不可以布施而得却之，不可作怖畏事而得却之，不可興兵而得却之，非此四方便所。如我今唯當一心急修八分聖道以求出離耳。

佛又問：如有火來爛汝頭、燒汝衣。汝為當先須滅火、先須修八分聖道耶？王答言：世尊！火燒我頭及衣，我若滅火乃是暫時得免苦，非是永免；若修八分聖道則永離苦。我當先修八分聖道，不先滅火。四方山即譬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四苦，老苦能壞少壯、病苦能奪強健、死苦能傾壽命、愛別離苦能乖富樂。前來皆是出異義，天親所執同經優波提舍師義。◎

◎論主云：如我所信所解，今當說之。有生有滅故名無常。有為法有生滅故，不得是常。生即是有，滅即是無，先有後無故是無常。生何故非常生、滅何故非常滅，而言生滅是無常耶？解言：生壞於滅，故滅非常。滅復壞生，故生亦無常。相違性，故名苦。五陰是苦聚，恒違逆眾生心，令其受苦。眾生無不愛所受身，以衣服飲食種種將養，而其不知此恩，恒生諸苦違逆眾生心，於衣食增減之間恒生苦惱，欲令得安。所以坐久則生苦，厭坐須行，久行又生苦，如此四威儀中恒相違逆。所以恒違逆眾生心者，由所緣境界非真實故，違逆生苦。體所離故名空。一切諸法皆是假名，有名有義而無有體。和合能生是因義，於和合中以立因名。所生是果義，於所生中以立果名。而因果無體。何以故然？根塵和合能生識，離根塵外豈別有因體耶？和合故說識生，離和合外豈復別有識體生耶？有因果無能作能用，無有因果是有因果名義。無能作者，因無體無真實能作。無能用者，果無體無真實。能受用苦樂名義中無體，即是體所離義，故名空。無自人故名無我。佛說有法不出十八界，若言有我，是何界所攝？若十八界不攝，故知無我。此破跋和弗多羅可住子部義。其救義云：我遍十八界中，豈可令別為一界所攝耶？其所執我，言不一不異，是不可說藏。今更破之，如眼根與色塵是所緣，眼識是能緣，緣根塵故生識。今先就所緣中破之。我遍在根塵中，為一為異？若其異者，則應所緣有根塵我三法，佛何故止說二不說三耶？若言有我異於根塵，而佛不說為所緣者，此我則無用。

又若言異根塵者，汝說不異義此則壞。若言我與根塵一，則唯有根塵，何處有我？則汝說不一義又壞。次就能緣破之。我與識為一為異耶？若異，則能緣有二種，謂我及識。若有二法，佛何故不說耶？若雖有而佛不說，則我無用，又汝說不異義則壞。若我與識一，識從緣生既是有為，我亦應是有為，汝立我非有為、非無為，此言則壞。又汝言不一，此言又壞。若破外道計我者，外道立我義以四智證知有我，一證智、二比智、三譬智、四聲智，以此四智證知有我。外道有斷常二見，若是斷見者，謂即此身是我，故身滅我亦滅。既即身是，現見有身，即是證智知有我。若見出息入息等五種是我相，既見其相，則知有我，此即是比智知有我。若見自身有我、知他身亦有我，即是譬智知有我。聞聖師說有我則知有我，是聲智知有我。若常見者，則唯比、聲二智知有我耳。常見者言，隣虛及我不可見，非證智所知。復有常見者亦言，我是證智所知。其說眼中之白精是月，白之中間赤精是日，赤之中間青精言是空，青精中人子是我，我則常，此亦可見，故是證智所知。月是母造，日是父造，空是自在天造，我非因造故是常。所以名青精為空者，若覆之則不見，知其是空。天親次第破之，證智所知不過七法，即是六塵及識。六塵及識並非是我，豈得為證智所知耶？比智所知者，如眼、色、空、作意等因緣生眼識，識即是明用。既見其有用，比智知必有眼，我無別用，以何義比知有我耶？譬智者，如見家牛形容，譬類知野牛形容狀亦應如此；我既非證智所知，亦非譬智所知。聲智者其執我，是聖師說言有我，我信聖師聲說故立有我。此亦不然，汝師有斷常二說。若如跋婆梨柯、阿賴伽也(揚荷反)、優樓迦(脚何反)等三外道，起常見執言有我，說有未來；若是訶梨多、聞陀、阿輪羅耶那等三外道，起斷見執言無我，不說有未來。汝師所說有無自不定，豈可以此為證有我耶？言無自人者，計我者言，我是五陰主，獨居五陰中，譬如國王。國是自己所有，不與他共。今明五陰無主，故言無自人，故名無我。

問：外道明我有何用耶？若有用則可以比智知。答：其說我外相有五、內相有九，此是優樓迦等作此執。外相有五者，一出息、二入息、三瞬、四視、五壽命，具此五相故知有我。五相即五用，今破之。若以前四相知有我者，如卵無前四相，豈有我邪？其救義云，雖無前四相，有第五相則知有我。又破之，壽命必與身相接。汝明我得解脫時我則離身，我離身時則無復壽命，豈得以壽命證知有我邪？內相者，其說我是常，心是隣虛，心亦是常。別有法非法，法者是善、非法是惡。法非法能令我心共合，我心共合生九法。從我心生覺，能覺知故；從覺生苦樂；從苦樂生欲憎，於樂生欲、於苦起憎；從欲憎生功力，作功力欲滅苦求樂；從功力生法非法。若常

見者，計有未來故，於現在修諸苦行，名之為法。若斷見者，計無未來故，於現在恣心造惡，名為非法。從法非法生修習；修習既熟其用速疾，修疾即是因力，修疾故能疾憶念過去事。由別有法非法合之，故九法中生法非法，有時作善、有時作惡。別有法非法，凡有五種事，一能使火上昇、二能使風傍行、三能使地水沈下、四能使隣虛和合、五能使我心和合。外道說有二災，一中間災、二火災。中間災者，凡經三百千拘胝，即是三百千拘胝劫，一百千拘胝火、一百千拘胝水、一百千拘胝風世界。於火災時，世界一劫滅、一劫生，水風時亦爾。滅則麁塵滅，本隣虛相離而住。生則是法非法使其共合，法合為善道、非法合為惡道。本塵既合，從此增長，更生諸塵，故成世界，我心亦逐外塵離合。度三百千拘胝，中間災滿。至火災時，復經三百拘胝，世界一向滅，本塵一向相離而住，我心亦一向相離而住，則我暫時解脫。度三百千拘胝火災滿，法非法復使其共合。

問：火何故上？風何故傍行？地水何故下？答：火能成熟物，若火不上昇，眾生則無以得成熟飲食等物。又火有光明，主於智慧故在上。自在天身備有六道，從心向上是人天，從心下向至臍是阿修羅及鬼，從臍下至足是畜生及地獄。人天光明、有智慧，故在上；火有光明，主於智慧，故在上。風若不傍行，眾生則無以得去來。如船在海，風若沈下上昇，船則不得進，由風傍行故有去來。地水若不在下，則眾生無依處。地水闇生惑，惑屬地獄、畜生，故在下。地獄、畜生闇而有惑，故在下地。地水闇生惑，故在下。為欲永得解脫，故修戒、施、苦行、定四法，從四法生正法。正法者是其得道，從正法生樂生智，智樂者受天中樂果。智慧若後時斷法非法，我與心則永相離，九法永不復得生，則永得解脫。若破我見及隣虛，此執自壞。

論云：愛欲有四種，一執我是不分別愛欲；二執當我是不分別，更有愛欲；三執當我有勝劣，是分別，更有愛欲。四結有相接愛欲。今且次第釋之。第一執我者，於現在執言身中有我，而不分別。執一陰為我、餘陰非我，亦不分別五陰都非我，而於我生愛，於我所色香味觸等境生染著心，故名欲我，及愛是見道所破、欲是修道所破。第二愛欲者，常見者謂我不滅得至未來，故名當我。分別不異向釋，未來言更有我，於更有我生愛，於我所六塵生染著，故名欲。第三執當我，如向釋，亦不分別有勝劣。是分別者，分別未來我，或受苦、或受樂，或於上地生、或於下地生，此即是勝劣義。更有愛欲，不異向解。第四愛欲論，文乃不說執我，亦是執我愛欲。執我無分別，不異向解，謂我不滅得至未來，於未來生處起染

著故，推此身即愛後身結。前後二有，命相接不斷，故言結。有相接愛欲，不異向解。

論云：經中佛說，五陰者以愛欲為根本，愛欲為集起、愛欲為生處、愛欲為緣。經中復說，愛欲有四種。論更次第列前四名，後乃釋之。

釋因云：第一愛欲，是五陰初根本，故名因，如種子與果者。根本是因義故初，引經言，以愛欲為根本，即是愛欲為因。今以根本釋因義。言初根本者，先於現在執我生愛欲，此愛欲即有感未來果力，故名初。如有種子，便有生果之力，故言如種子與果。

釋集起云：第二愛欲者，是五陰集起，能令當果來故。譬如牙等與果者。第二愛欲，緣未來有我及諸塵生，以愛欲共和合，能令當果來現在，故名愛欲為集起。由如牙乃至華能生實等節等莖葉及華，果即是實。

釋生處云：第三愛欲者，是五陰生處，能生五陰勝劣。譬如果與田水土等，故有香、味、力、變熟、威德者。第三愛欲，分別未來有勝劣故，受報之時有昇有沈。由第三愛欲，使未來勝劣報得生故，名第三愛欲為生處。第二誓以實為果，今言果亦取實為果。果已生，田及水土等為果作緣，增長其香味等。田等有肥瘦等諸力用不同，果於中生，香味等隨緣有異亦爾。隨愛欲分別，故得果有勝有劣。香依正量部及外道立義，謂有三種：一香、二臭、三平。平者無香臭。若是餘部，止有香臭，無別餘氣。而香臭各有二種，一增、二損。如麝香，人若嗅之則增鼻隣虛塵，蟲有聞此香則損鼻隣虛塵。糞等臭，人若嗅人損鼻隣虛塵，猪狗嗅之則增鼻隣虛塵。味有七種，謂甜、苦、辛、酢、醎、澁、灰汁味。澁者，如生查等。灰味，私謂只應是淡味耳。力者，有十種，即輕、重、冷、熱、澁、滑、堅、軟、漱(俟苟反)、糗(丘西反)。果子熟，如林檎之流，其肉則糗。變熟者，有三種：一甜、二酸、三刺。此非三味，以三味為名耳。食果入腹，變熟成淡者名甜，變熟成熱者名酸，變熟成風者名刺。淡體甜滑重，故名淡為甜。熱體使酢咽，故熱名酸。風體能使身瘦面澁。刺體無肥而澁，故名風為刺。人身有三分，從心向上是淡位，從心下至臍是熱位，從臍下至足是風位。此三分若相通者則調適無病，若壅結不通則成病。若以六味約之，變熟則不同。甘醎二味變熟成甜，酢味變熟成酸，苦辛澁三味變熟則成刺。威德者，藥木等自有威德，或根能出光、或能却鬼、或能除毒。如摩伽藥所生之處，一切毒草皆無復毒。力果隨緣，有此不同，以喻眾生感報差別。

釋緣云：第四愛欲者，是五陰生緣，五陰從其起故，譬如果緣華滅故生者。第四愛欲染著未來生處，結二有使相接，未來五陰緣其得

起，故名第四愛欲為緣。如緣華滅故實得生。事斷故名滅者，事即十二緣生。此據因為事，以因斷不復相續故名滅，即明第一愛欲斷。今十六諦有十六物故滅，下四各以一法為體。無苦故名寂靜。苦不據苦受為語，從前生者是果，名果為苦。前明因斷，今明果無。若果更生喧動不已，豈稱寂靜？並由果無故，所以寂靜。此即明無第二愛欲。第二愛欲從初愛欲生，即是果。無上故名美妙者，最勝無過無等故言無上，即明無第三愛欲。第三愛欲分別勝負，今明唯勝無劣，即除勝劣，愛欲不更還，故名永離者。若出而更還，非謂永離；今出而不還，故名永離。即明無第四愛欲。第四愛欲結，有令相接，是更還生死。今斷此結，不得復還。無流心所行故名道者，道即戒定慧為體，從無流心生，名之為行。無流心自有三種，一熟、二直、三明，熟故無退，明故不迷，直故是真也。得修慧離散動故熟，熟故不復退失也。若心闇則迷境，由明故不迷也。若有邪僻則不得名直，正趣不邪故名為直，直而無雜故稱真。無流心既具此三德，所生之道亦具三德也。通達真實境故名如，與四諦理真實境界相稱故名如也。決定故名正行，如經說，唯此是道，更無別道，為清淨見故者。無勝之、無等之者故名決定。若更有一法勝，此法則成不定；若更有別法等，此法者亦非是定；不定則不得稱正行也。論引經證定義，故言唯此是道，無別法等之勝之。故言更無別道也。見有兩種，一是僻見，即五見也；二是正見，即盡智也。盡智即阿羅漢，斷煩惱已盡所得智也，能斷除僻見、得阿羅漢正見故，言為清淨見故也。若曲解見道，第十三心亦得名正見，以能清淨見故，名為正行。故唯正行是道，此外豈復有別道耶？畢竟度故名出離者，滅諦是畢竟，以畢竟不生故也。無流智斷除煩惱、越諸流，證得無為，故名為度。無為既是畢竟，證得無為度亦畢竟，故以滅諦畢竟之名目度名為畢竟，以畢竟度故稱出離也。論云：經中又說，眾生有四見，一常見、二樂見、三我所見、四我見。佛為破此四見，故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釋此語者，起見之時必先起我見，起我見時即具起餘三見。起我見者，計我為常即起常見。我既是常，如刀不能斫、火不可燒。既不可破壞，此即是樂，即是樂見。既計有我，我所在處即是我所，即是我所見。若破我見，餘三見俱被破。僧佉、鞞世師等作此執也。僧佉、鞞世師等又起常見云，無不有、有不無，一切法無則恒無，無不成有；有則恒有，有不成無，故一切法皆是常。現見一切法有生滅者，此是轉異耳，非其體始生、非其體終滅，如金轉為環玠，金體不曾生滅也。其說自性生空等五大，五大復生五根。何者自性生空？空與聲俱起，空是本、聲是末。聲是空德，空最細無物能破之。自性生風，與觸俱起，風是本、觸是末，觸即是風德。風麤、空細，以空

來破風，風雜於空。風則具兩德，自德是觸、他德是聲色。自性生火，火與色俱生，火是本、色是末，色即是火德。火麤、風細，風來破火，火雜於風。火具三德，自德是色，他德是聲、觸。自性生水，水與味俱生，水是本、味是末，味即是水德。水麤、火細，火來破水，水雜於火。水具四德，自德是味，他德是聲、色、觸也。自性生地，地與香俱起，地是本、香是末，香是地德。地麤而水細，水來破地，地雜於水。地具五德，自德是香，他德是聲、色、觸、味也。五大作因生五根，五根是果。空生耳，耳還取空，自德不取他德故，唯聞於聲、不見色等也。風生皮，皮即皮肉等也，皮還取風自德，唯取觸、不取餘德也。以火生眼，以水生舌，以地生鼻，類前兩可解耳。五根既從五大生，五根滅還歸五大。耳根滅還歸空，乃至鼻根滅還歸地，故諸法是常也。破常見者，明未有、已有滅，即是先無後無，故是無常。其言無不有，今明未有有，未有是無，本是無今成有，則無不恆無。其言有不無，今明已有無，先是有今成無，則有不恆有也。

問：火云何能破水？答：色是火德，水中有色即是以火破水也。

問：何者是自性，而說其能生耶？答：有三種法，一名自性、二名人、三名變異。三種中，初一但名自性，人但名人，變異亦名自性亦名變異。所以爾者，初一無知故不得名人，無轉故不得名變異，故但稱自性也。人有知不能取不得名自性，無轉故不得名變異，但得名人也。從三德以去悉無知，其能傳生後故名性，從他生有轉故名變異也。三法悉是常，前兩是常而無變異，後一是常而變異，如金性不改而有環玠之異。人即是我也。自性如盲人，能行而不見路；人如有目而無足人，能見不能行。自性能作而不能知，人能知而不能作，人與自性共合則生變異自性。自性凡有八種，一根本自性、二三德自性、三大自性、四我執自性、五唯塵自性、六大實自性、七知根自性、八業根自性。三中之第一是根本自性，本來有之。從根本自性生七種自性，七種自性並是變異自性也。從根本性生三德自性，三德者天竺語，第一名薩埵，無的相翻，義翻應言妙有，其生時精妙而體是有也。二名阿羅社(常荷反)，正翻為塵，動而能染，染故名塵。三名多摩，正翻為闇，其體塞也。若以義立者，第一名輕光，第二名動持，第三名重塞。一切法若內若外不出此三種。先論外論，外法約四大論之者，空大及火大是輕光；風大是動持，而能持物令不墮落也；地、水是重塞，其體重而闇塞也。約六趣者，天是輕光，人是動持，四惡趣是重塞也。約內法論之者，捨受是輕光；樂受是動持，心動搖而執捉於境；苦受是重塞。智慧是輕光，貪是動持，瞋癡是重塞也。初生三德時，內妙有始顯，外法未顯後時方顯也。從三德自性生大自性。大者是覺，覺是諸知之

本，有覺察之用也。從大白性生我執自性，執言有我，與他異也。若是僧佉義，從我執生唯塵，唯塵生大實。若鞞世師義，從大實生唯塵。今且依前釋。言唯塵者，唯有五塵，餘法未顯也。從五塵生大、實，即五大，一切法無出其外者，故名大也；實者一切法，去來皆在此五中。一切法自有變異，其體常在無異。如眼根壞還歸空大，眼根自有壞，空大不壞，乃至鼻根歸地亦爾，故名實也。從大實生知根，眼等五根能知故也。從知根生業根，業根有五：一口、二手、三脚、四尻、五男女根。口能語為語之根，語即是口業。手為捉根，捉是手業。脚為行根，行是脚業。尻為放根，能放糞穢，放是尻業。男女根能生子，為生子根，生子是男女根業也。此即是二十五句實諦義：五業根、五知根、五塵、五大為二十，我執為二十一，大為二十二，三德為二十三，人為二十四，自性為二十五也。

問：約五大論三德，五大只應屬大實，那忽屬三德耶？答：其體性屬三德，五大自屬大實。由如一牙分為多牙，或刻為馬、或刻為象，象馬雖異，體性是牙。五大亦爾，五大自屬大實，逐其體性相攝，自屬三德也。前言自性生空等，即說根本自性能生也。僧佉義明因中具有果，如鉢多樹子中具足已有枝葉華果。自性之中已具足有七種變異自性，人與其合時，七種則次第顯現，名之為生耳，非先無後有名為生也。

問：三德有智慧及三煩惱，緣何物為境？答：其是妙有法，不緣境起。如佛家三善根、三不善根，復何所緣起耶？

問：三德中有智慧，大言是覺，那忽言變異自性悉非知耶？答：人是知者，人能知耳，七種變異自無知用。如人能斫故名刀為能斫耳，刀實不能斫也。

問：唯塵是色等五塵，云何用塵來顯大實耶？答：五大並是隣虛不可見，色等五塵是五大之末，見末方得顯本。色等五塵非隣虛，故可見也。

問：自性是能生亦是能變，三德望自性是所生所變、望大是能生能變，何故自性能生得受生名、能變不得受變名，而三德具受兩名耶？答：能變能生並是因名，所變所生並是果名，直呼為變、直呼為生者，此是果名。果起方是變、是生耳，因未有變及生也。今言自性能生者即是能變，說能變為能生耳，其非所變故，不得受變名。三德具能所二義，故受兩名也。

問：何以能生為自性耶？答：能生是本，本是自性義，故受自性名。

問：人亦是本，何不受自性名耶？答：其無作用，不能變他，故不受自性名也。

樂見者，尼捷子等起見，謂言生死真實是樂、涅槃真實是苦。其推之云，如人無一手一目，此是苦不？若是苦者，無一手一目以自是苦，都無此身豈非極苦耶？涅槃中既無復五陰，故云涅槃是真實極苦也。無一手一目，傍人為治，更得一手一目時，此是樂不？是樂者，得一手一目以自是樂，具足一身豈非極樂。現在世既具有五根，故知有身真實是極樂也。僧佉鞞世師又起樂見云，生死真實有樂有苦。人天是真實樂，地獄、畜生等真實是苦。其以因推之，因既真實有善有惡，惡能感苦、善能感樂，以因真實故，知果亦真實也。破此兩見者，生死互相待故生樂耳。何以知然？以鹿為樂、以細為苦，如餓鬼緣地獄為苦，自緣其報為樂。畜生緣餓鬼為苦，自緣其報為樂。阿脩羅緣畜生為苦，自緣其報為樂。如此人天色無色界中，互相形待，妄謂為樂。極至非想，若以涅槃望非想，非想為苦、涅槃為樂。既無復有勝涅槃者，故涅槃是真實樂，生死真實是苦。若大乘三乘涅槃復有異，今不論此也。

問：常言上罪地獄、中罪畜生、下罪餓鬼。今那得言畜生勝餓鬼耶？答：若小乘則如所引，大乘理論畜生勝餓鬼。餓鬼帶火而行受重之苦，頸小腹大恒患飢渴，設值清流謂為猛火。畜生之中無此等事，故知為勝也。破後見者，生死以有流為因，雖是善因，善亦有流，既是有流故非真實。如有好食以毒藥內中，則不復成好食。善既非真實，樂豈是真實耶？

論言：我作器故名我所者，僧佉、鞞世師作此執，一是內作器、二是外作器。我是知者作者受者，知是我法，即是九法中之覺法也。心是我內作器，根是我外作器，塵是我資糧。知有五根塵各五，心只是一。心及我皆常，非法令其共合，已前解所以。名作器者，如世間斧鋸等，是工巧人之作器，其用之作床机等。心及根亦爾，我用之見色聞聲，故名作器。由塵生知故名資糧也。以內作器證有我，以外作器證有內作器，以資糧證有根，我法通證有我及作器資糧也。內作器證有我者，我是作者，若無有我，誰使心在眼、或時在耳鼻舌中耶？故知有我也。外作器證有內作器者，凡證兩義：一、證心是一。心若是多，何故一時中不並生五知以知五塵耶？故知只是一心。在眼中則能見不能聞，在耳中則能聞不能見色，故五根不並用也。二、證心是有。若有心者既恒有，有我恒有五根，何不恒生知知五塵耶？心在根中時方能知塵，故知必定有心也。資糧證有外作器者，若無外作器，眼根壞時何故不見復見色耶？故知必有外作器也。我法通證四事者，心非是知，根塵亦爾。若無有我，豈得有知？我是知者，故知是我；法既有我，法證有我也。若無有心，則一時中並有五知；若知色時不能知聲，故知必定有心在根中，故知得生，亦得以知證心是一。心若不一，五心並在根中，則

一時一時中應有五知也。若無有根，根壞之時，何故不生知耶？若無有五塵，知何所知耶？心與我共合故名內作器，根不與我合故名外作器。塵是前境，能資生我法，名我資糧也。其即名我作器及我資糧為我所也。

僧佉立有我，以五義為證。一、聚集為他故知有我。如世人為弘通法故聚集經書，非是自為乃是為他。又如世人聚集床席，亦非自為乃為擬他。既見聚集為他，則有他人也。眾生身亦爾，五塵、四大、五根、五陰等聚集，見其聚集，知非自為必是為他，他即是我，故知有我也。二、見自性變異為三德等七法，故知有我。自性非知，其不能變異為三德等七法；既能變異為三德等七法，知必有知者來合之方得有變異，知者即是我，故知有我也。三、見變異中有覺故知有我。自性非覺，自性是本、變異是末。本既無覺，末中不應有覺。變異中既有覺，故知別有覺體未合自性，故變異中有覺，覺體即是我，是我故知有我也。此一事即顯我被繫縛，以從覺生我執故也。四、見有可用故知有我。既有可用，知必有能用。自性是可用，我是能用。既見有可用，故知必有能用，故知有我也。其譬云，如女人是可用，男子是能用，見有女即知有男也。自性是可用，故我與之合，合故變異為三德等七法，七法繫縛於我。後聞師教得聞思修慧，知從自性生此繫縛、住在生死，於自性及繫縛生厭惡。既生厭惡，永離繫縛故，我得解脫。其譬云，如男子於闇中與病癩女人共為欲事，數數為之了無厭惡。後於光明中見之即生厭離。若是強性女人，猶來就此男子；若是軟性者，一被厭惡即不復來，雖當時不來，猶有來義。自性一被厭惡，則永不與我共合。無一軟性女人及此自性軟性者也。五、獨住義真實有故知有我。既知從自性生變異故被縛繫，修得智慧於自性生厭離。自性既與我相離，故我獨住。我獨住故，我得解脫。若無有我，則無獨住義。獨住義既真實有，故知有我也。後別委悉破我執，不復兩煩也。

十六諦義出隨相論釋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